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10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1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2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14
十四、 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天力锂能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山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市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方案》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9）0107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68568407X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74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氢合金粉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04 号）；经核查，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力锂能”，证券代码为“833757”。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自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本次

发行前股东为 107 名，自然人股东 8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2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5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7,692,307	149,999,986.5	现金
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	1,000,000	19,500,000	现金
合计		-	8,692,307	169,499,986.5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4MA2TJCKW2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 41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H539，其管理人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967。

根据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转账凭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0674222101E；法定代表人为顾俊；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北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审会字（2019）第 2111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1,829,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司董事、股东或与公司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

（3）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4）2019年11月，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2019年11月12日，亚太出具亚会B验字（2019）01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69,499,986.5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元整），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692,30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零柒元元整），余额减除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后计人民币160,807,679.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捌拾万零柒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元整）转入资本公积。

（五）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淮北市建投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未超过 2000 万元，无需经过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已出具《承诺书》，确认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间确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以下特殊条款：“（1）约定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约定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安徽高新投及淮北市建投出具了《声明》，确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股份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份公司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若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安徽高新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H539，其管理人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67。

2、淮北市建投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0674222101E；法定代表人为顾俊；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北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淮北市建投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北市建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2,900	100
	合计	822,900	100

根据淮北市建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非自然人认购人，安徽高新投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淮北市建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其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一) 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账户余额打印清单》，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及公司出具《承诺书》，本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若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出具《承诺书》，公司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将来若因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所引起的纠纷，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根据安徽高新投、淮北市建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结论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 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非自然人认购人, 安徽高新投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淮北市建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合法合规。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并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作出了声明承诺。

(十五) 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攀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19年11月25日